

研究信息简报

2006年第7期

总第71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6年11月16日

编者按: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指出, 采纳性别观点主流化是达到两性平等的全球性重要策略。此后, 很多国家和地区相继通过采纳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概念, 在决策过程中纳入社会性别视角, 鼓励和促使两性平等发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于促进香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 并于 2001 年 1 月成立了妇女事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妇委会”), 主要负责就香港妇女事务发展的长远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见, 其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妇委会认为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是促进妇女权益及两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之一。因此积极倡议政府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本期简报根据香港妇委会编写的《性别观点主流化——香港经验》(www.women.gov.hk), 就妇委会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实践经验作以介绍, 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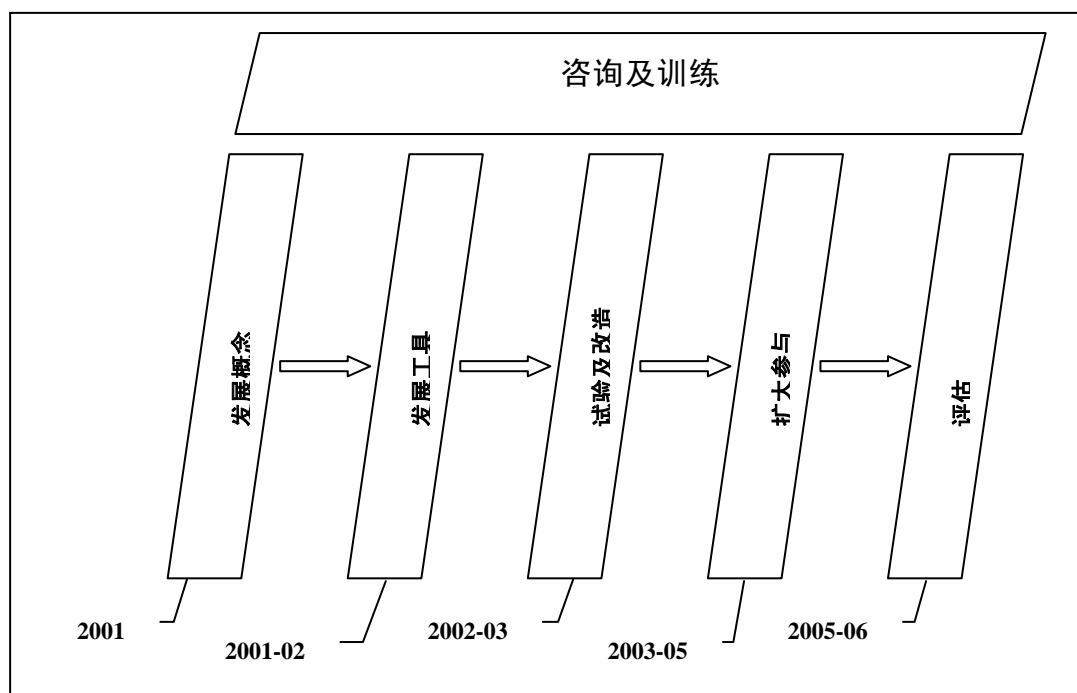
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实践——香港经验分享

一、香港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主要实践

香港妇委会认为，要在设计、实施、监察和评估公共政策、措施和法例的过程中，顾及女性与男性所关注的事宜与需要，政府的承诺和支持十分重要。妇委会倡议在政府内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并在 2002 年取得政府最高决策层同意，在各政策范畴逐步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

为制订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策略，妇委会在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 2 月会见不同政府官员、非政府机构和学术界人士，咨询他们的意见。此外，妇委会亦参考了许多外国经验，曾前往加拿大交流经验，以了解其它地方的实际情况。

以下的流程表列出妇委会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发展概况：



妇委会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策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点：

1. 制定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

(1) 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

性别观点主流化是设计、实施、监察和评估各项计划时不可分割的环节，检视清单则是落实这项工作的主要工具。妇委会设

计了一份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该清单列出一连串是非题，协助有关人员考虑性别观点，同时评估公共政策、计划和法例对两性的影响。这些问题包括对性别数据、咨询妇女意见和妇女独特需要等方面的详细描述。若检视结果显示某些政策范畴并无将性别观点纳入考虑或评估，妇委会便会向有关政府人员提供建议和协助。此外，妇委会亦拟备指引协助决策局和部门了解和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的特点是简单和通用，可应用于所有法例、政策和计划。虽然检视清单并非针对个别决策局和部门设计，却能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推行有一致性，并提供基准以作评估。此外，亦可应用于新的及现有的法例、政策和计划。

（2）试验和评估

在所有的政策范畴落实性别观点主流化之前，妇委会首先在2002至2003年选取了教育统筹局、民政事务总署、社会福利署和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五个政策范畴或计划试用这份检视清单，并评估其成效。在展开试验计划前，妇委会曾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举行咨询会，又向相关的非政府机构和学者收集意见。妇委会的前性别观点主流化专责小组、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小组和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妇女事务组也一直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密切合作。

（3）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引入

性别观点主流化仍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因此妇委会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引入。妇委会的长远目标是在政府内部把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制度化，使它成为各决策局和部门日常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收集及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收集及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是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重要环节。政府统计处在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并自2001年起出版年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收集了很多有用的按性别分类数据，包括人口特征、婚姻、生育及家庭状况、教育特征、劳动人口特征、就业收入、社会福利、医疗与健康、治安、参与公共事务的情况、运用时间的模式及参

与各类活动的情况。

3. 建立性别课题联络人制度

(1) 角色和职能

为了在政府内部进一步深化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卫生福利及食物局按妇委会的策略，于2003年6月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在其内部指派一名高级人员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以便建立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各决策局和部门积极响应妇委会的要求，至今已有超过70名性别课题联络人，其中大部分为首长级人员。

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是一个支持网络，旨在向在政府内部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的人员提供所需的意见和协助。卫生福利及食物局辖下的妇女事务组负责统筹这个网络，并担任性别课题中央联络处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并就妇女事务向各决策局和部门的性别课题联络人提供支持。各决策局和部门的性别课题联络人的角色和职能主要有：

一是联络。就性别课题担任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内部的联络人，并且负责与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妇女事务组联络；收集和反映决策局和部门对各项性别观点主流化措施的意见和关注事项。

二是推广。协助鼓励有关决策局和部门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和推行其它性别观点主流化措施，如参加与性别课题相关的训练，鼓励在收集数据时按性别分类，以及确保公文和宣传数据的遣词用字顾及性别观点；使决策局和部门的同事更加认识和了解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重要性；向同事介绍渐受关注并与工作有关的性别课题或活动，并引发同事对性别课题的讨论和兴趣。

三是支援。担任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的性别课题指导员；向决策局和部门内的同事介绍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理念，并留意各项性别课题，特别是在香港和海外与所属的决策局和部门有关的最新发展，以支持同事落实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

妇女事务组会与所有性别课题联络人及其所属的决策局和部门合力进一步推动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要使性别课题联络人切实和有效地履行职能，就必须提升他们的相关能力。因此，妇

委会为性别课题联络人举办按特定需要而开办的工作坊，介绍由妇委会设计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以及一些渐受关注的重要性别课题，以加深他们对性别课题的认识。

（2）核心小组

为了进一步推动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妇委会于 2005 年 9 月成立了性别课题联络人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的召集人为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性别课题联络人，即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分管妇女事务的首席助理秘书长；核心小组成员包括民政事务总署、社会福利署、政府新闻处、政府统计处、卫生署和警务署的性别课题联络人。核心小组的工作是为鼓励各决策局和部门积极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制定策略和计划，以及发掘可以尝试采用检视清单的政策范畴或计划。

核心小组的推动方法主要有：

一是加强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如提供网上资源。

二是继续提升及深化决策局和部门各级人员对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了解和认同，以及帮助他们掌握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技巧，如向首长级人员作简介会；为中、高层人员提供性别观点主流化概念及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技巧的培训，包括收集按性别分类数据、分析及评估的技巧培训；为基层人员提供性别认知的基础培训；制作及向全体公务员派发简介宣传单。

三是积极发掘可以尝试采用检视清单的政策范畴或计划。

4. 训练公务员，提升政府的性别观点主流化能力

为了提升公务员对性别相关课题的认知和了解，以便他们有效地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妇委会和政府与大专院校携手举办针对他们的需要而设计的性别相关课题训练课程。至今，妇委会已为超过 1,000 名各职系公务员提供这类训练。

妇委会自 2001 年起为社会福利署、警务处、前教育署、政府新闻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职员，新入职的政务主任，以及各决策局和部门的性别课题联络人举办了 25 个工作坊和讲座。自 2001 年至今，已有约 700 名公务员曾接受培训，培训课程是

根据不同部门和职系的需要而设计的。妇委会首先考虑某些与市民大众有密切接触、负责宣传政府讯息、需要提供训练课程、或者协调政府不同范畴的政策制定和推行的部门或职系的职员。为性别课题联络人提供的工作坊，加入了经验分享环节，以使在政策范畴或计划中使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概念的政府人员，与其他性别课题联络人分享宝贵经验。

除上述职系公务员外，妇委会和政府还十分重视提高整体公务员对性别课题的认知。政府为其它公务员提供性别课题相关的训练和信息，如 2005 年年初，为各政府部门的 300 名公务员举办讲座，并制作相关自学教材，供各政府部门基层员工参考。

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为主要官员和部门首长举行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简介会。政府和妇委会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为立法会议员举办同类的研讨会。

政府还将继续为性别课题联络人及不同职系和不同职级的公务员举办性别相关课题训练课程。

二、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的具体实践

2002 - 2003 年度在五个政策范畴或计划试用检视清单之后，妇委会支持政府 2003 - 2004 年度以及 2004 - 2005 年度间，在九个政策范畴或计划完成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2005 - 2006 年度，妇委会又支持政府在另外五个政策范畴或计划使用检视清单。目前，已完成采用和正在使用检视清单的 19 个政策范畴或计划有：

2002 - 2003 年度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医护改革
- 社会福利署的家庭生活教育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及社会福利署的改善长者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
- 教育统筹局的中学学位分配
- 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区议会检讨

2003 - 2004 年度

- 工商及科技局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民政事务总署及社会福利署的社区信息科技教育
- 民政事务局的检讨香港公营机构内的咨询及法定组织
- 建筑署的公共楼宇设施的设计

2004 - 2005 年度

- 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及屋宇署的检讨《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规例》 - 检讨为女性提供的卫生设备
- 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提供公厕设施
- 政府新闻处的大型宣传活动及小型宣传计划
- 电讯管理局的检讨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合
- 电讯管理局的消费者教育活动
- 机电工程署的电力和气体安全宣传计划

2005 - 2006 年度

- 政府统计处的 2006 年中期人口统计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在选定的小区为初生至五岁幼童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为有初期精神健康问题的青少年提供专业支持服务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在医院以外提供疗养服务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打击家庭暴力和检讨《家庭暴力条例》

香港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对使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均给予好评，认为检视清单可以提高员工对性别问题的意识和触觉；可以协助获取妇女团体的有益意见和建议；以及通过性别分类数据确定必须注意的重要范畴。

以下列举了三个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的成功应用与实践：

实践一：检视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性别观点主流化要求

名称：家庭生活教育服务

决策局/部门：社会福利署

目标：家庭生活教育服务计划由 2001 年 3 月开始，至 2003 年 2 月结束，为期两年。服务计划旨在尽早介入有问题的家庭，提高父母教养子女的技巧，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和互助，以及培育他们灵活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计划采取外展和建立网络的形式找出可能需要这项服务的使用者。服务计划在本港五个区域推行，其中两个由社会福利署负责，其余三个则由非政府机构负责。

内容：1、家庭生活教育课程和活动，采取小组、讲座与座谈会，以及多节课程的形式进行；2、与家庭成员面谈；3、设立支持小组，提高父母教养子女、解决问题和应付压力、沟通、控制情绪和支持配偶的技巧等；4、与本地其它机构建立网络，以便找出有问题的家庭，并与其它相关的服务单位和机构互相配合，为这些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务，提升家庭在解决问题方面的功能和能力。

受影响的群体/人士：1、来自有问题家庭，需要服务支持以恢复家庭功能或防止家庭问题进一步恶化的父母和子女；2、在管教子女方面出现困难的父母和受恶劣家庭关系影响的儿童；3、深受本身压力问题困扰的父母；4、在适应单亲生活方面有困难的父母、有适应问题的新移民，或者有虐待儿童或虐待配偶等问题的家庭；5、在教养子女及处理子女行为 / 情绪问题方面遇到问题的父母。

影响：1、检视清单有助加深有关人员对性别课题的认识，并促使其在策划和推行家庭计划和活动时顾及性别观点。2、有关人员支持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的意识明显加强。在设计有关计划时已确定妇女的独特需要和有关的性别课题，并加以考虑和配合。有关的计划或相关的文件亦已通篇使用中性 / 顾及性别观点的文字。3、在评估计划的成效时，社会福利署已咨询较常使用家庭生活教育服务的妇女对服务提出意见。评估结果显示，计划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亦能增加妇女取得和控制资源的机会。此外，社会福利署亦已评估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概念的程序，并已参考评估结果，以期日后在策划、实施和监察计划及相关的活动时，更加关注性别课题。

成功因素/汲取的经验：检视清单提供全面的决策纲领，使当局在策划、实施、监察和评估等阶段均能有系统地顾及性别观点和课题。试验计划协助参与的员工培养性别意识或触觉，以及提升其性别分析能力，得以在计划实施的过程中贯彻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

实践二：检视妇女参与咨询和在法定组织中的代表性是否符合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要求

名称：检讨香港公营架构内的咨询及法定组织

决策局/部门：民政事务局

目标：民政事务局负责制订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委任政策，就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委任事宜向各决策局/办事处发出指引，并监察各决策局/办事处是否遵从指引。民政事务局不时检讨本港的咨询及法定组织制度，使有关组织更具代表性、更加公开和更有效率，确保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和应付新的挑战。

内容：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政策的要点如下：1、只在确有需要时，才成立新的咨询或法定组织；2、咨询及法定组织不会负责决定政府的政策；3、根据法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在日常运作方面应享有高度自主权；4、应委任最适当的人选担任咨询或法定组织的成员；5、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咨询或法定组织的工作须尽量公开和保持透明度；6、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咨询或法定组织的成员应代表社会不同的利益和界别；7、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时，不得在性别、年龄、种族、残疾等方面有任何歧视；8、除非成立法定组织是唯一切实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能够实现政策目标，否则不应成立；9、须解散不合时宜的咨询或法定组织，以便把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数目减至最少。

受影响的群体/人士：政府机关、咨询及法定组织的现任成员，以及有机会获委任加入这些组织的人士。

影响：1、在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措施后，委任当局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的性别意识和触觉已见提高。2、当局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必须考虑男女成员的比例。3、2004年1月，民政事务局宣布，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的非官方成员时，男性或女性成员所占的比例最低应为25%。4、在推荐人选出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必须在推荐书内注明已考虑性别因素。有关文字须阐明该局或委员会当时的女性成员人数，以及委任建议对男女比例有何影响。5、已采取积极措施，联络、物色和培养有能力并愿意服务社会的妇女，并已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鼓励有兴趣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工作的妇女提交个人资料，以便纳入《中央名册资料索引》内。该数据库备存具潜质出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人选的资料。6、当民政事务局应邀推荐人选时，会确保男性或女性所占的比例最低为40%。

妇女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比例持续增加。截至2005年10月，有24.5%的咨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成员职位由女性出任，在2003年10月时的比率则为22.4%。妇委会希望将来达到25%的目标，以后还将提升这个男女比例的基准，以符合国际标准。

《中央名册资料索引》数据库中女性的比率，已由2003年10月的23.6%增至2005年10月的23.8%。

成功因素/汲取的经验：政府的承诺十分重要。香港前任行政长官在《二〇〇四年施政报告》中，强调政府必须采取推动妇女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政策，“我们在设计和推行政策时，会考虑两性的观点，并且致力提高女性参与政府咨询组织及法定机构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努力缔造有利的环境，务求香港妇女有更多机会尽展所长。”行政长官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施政报告》中承诺，会特别关注推动妇女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工作。

实践三：检视政府所提供的公共设施是否符合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要求

名称：设置公厕设施

决策局/部门：食物环境卫生署

目标：在港九新界的公众地方设置公厕设施。

内容：食物环境卫生署(以下简称“食环署”)的职责是在全港各地设置公厕设施。一般而言，食环署会在渡轮码头广场、巴士总站、郊游区、旅游点及任何可能会有人群聚集或人流众多的地方设置公厕。

受影响的群体/人士：全港市民。

影响：在规划公厕设施时食环署考虑妇女的独特需要(例如女性如厕所需的时间通常较男性长)。因此，2004年4月起，食环署将女厕和男厕的厕格比例由1.5:1增加至2:1，作为规划食环署公厕设施的一般指引。此外，食环署亦考虑了两性的不同需要，尽可能在公厕装设置放架、挂钩、供婴儿更换尿片的卫生台和紧急呼救钟等设施，方便使用。

2004年食环署开展公厕使用者满意程度调查时，划分了男女使用者的数据，以便研究两性的满意程度和对公厕设施的意见是否有分别，例如厕格是否足够等。调查结果显示，女性使用者的整体满意程度评分高于一般水平，接近“满意”(以5分制计算，得分3.81分，5分为十分满意)，稍高于男性使用者的3.69分。调查还显示，女性大都较男性满意公厕的洁净情况、设备和服务，特别在回答冲水式公厕的厕格是否足够这一问题时，女性使用者给予3.96分(以5分制计算，5分为最高分)。由于食环署在这方面的性别意识已经提高，所以日后进行类似调查时，将纳入更多性别观点，确保能反映妇女关注的事项。

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用中性文字。

成功因素/汲取的经验：在使用检视清单前，食环署内已有一名性别课题联络人。应用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后，食环署人员更加注意男女对使用厕所的独特需要，并且在收集意见和进行评估时会考虑他们的观点。今后进行的使用者满意程度调查将纳入更多性别观点。食环署也将继续致力改善公厕设施，以满

足两性的独特需要。

妇委会和政府将继续鼓励各决策局和部门在其政策范畴或计划积极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加强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提供培训以提升及深化决策局和部门各级人员对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了解和认同，并帮助他们掌握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技巧，包括收集按性别分类数据、分析及评估技巧；以及评估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成效。

三、供制定法例、公共政策和计划时使用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

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样单）

注：这份清单供负责这项法例/公共政策/计划（下称“这项目”）的人员填写，我们建议由管理阶层的人员^①填写。有关人员在填写这份清单时应征询前线人员的意见。负责人员只须填妥第 I 至第 IV 部的有关部分和第 V 部。至于前线人员，则请参考“有关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的参考资料”。这份检视清单是一套简化的分析工具，故所载列的问题均十分简短，以方便进行分析。如你发现这份检视清单无法全面反映与这项目有关的约束、限制、困难或考虑因素，烦请另纸列出。

一般资料

法例/公共政策/计划*（下称“这项目”）名称：_____

政策范畴：_____

这项目的概要：_____

可能受这项目影响的群体/人士：_____

这项目的现况简介：_____

现处于设计/实施/监察/评估和检讨*阶段：_____

负责人员：_____（姓名）

_____（职位）

_____（局/部门）

_____（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

I 设计

是/否/不适用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① 管理阶层的人员是指负责监察和监督这项目的人员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删去不适用者

1. 在设计这项目前，有否按性别编整可能受影响人士的统计数据，并加以考虑分析？

2. 上述统计数据有否反映性别差异或性别与以下社会经济因素的相互影响？

年龄

教育

族裔

家庭状况

入息组别

其它(请注明：_____)

3. 请提供上述统计数据的概要。 _____

妇女参与的程度

4. 有否就这项目对两性的影响咨询以下组织或人士：

(a) 性别课题专家(例如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研究中心、研究性别课题的个别专家，以及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妇女事务组)

(b) 相关法定组织

(c) 非政府机构

(d) 妇女组织

(e) 可能因这项目而受到正面/负面*影响的妇女^①

5. 请列出曾接受咨询的机构或人士的名称/姓名及其意见摘要。

考虑妇女的独特需要

6. 在设计这项目时，是否已确定妇女的独特需要和有关的性别课题，并加以考虑和配合？

7. 这项目是否需要特别提及妇女？

考虑对妇女的影响

8. 这项目对妇女或任何妇女群体的影响，是否有别于男性？影响属于正面还是负面？ 正/负*

9. 这项目是否会(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以下列方式推动和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请删去不适用者

① 除特别指明外，在清单中“妇女”一词是泛指成年和未成年女性。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a) 改善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权益的旧法例/公共政策/计划;
- (b) 通过立法和其它方式保障妇女的权利;
- (c) 让妇女多参与决策;
- (d)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 (e)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 (f) 其它方式, 例如: _____

10. 这项目是否会对妇女(或妇女群体)造成任何(即使是短暂的)限制或局限?

II 实施

公众教育和宣传

- 11. 这项目的宣传内容有否顾及性别观点?
- 12. 宣传媒介(例如地点、途径或时段)能否有效接触妇女?

对妇女的影响

13. 在实施这项目的过程中, 妇女或妇女群体受到的影响是否有别于男性(例如在资格、受惠程度、使用机会或提供支援设施方面有分别)? 该等影响属于正面还是负面? 正/负*

14. 在实施这项目的过程中, 是否已采取特别措施以照顾妇女的需要?

III 监察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5. 有否编整按性别编整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质或量), 以监察这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效?

加入性别课题

16. 是否已把性别观点和妇女关注的事宜纳入监察机制?

IV 评估和检讨

从性别角度分析对妇女的影响

17. 是否已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 以评估和检讨这项目的设计、实施情况和成效?

18. 评估工作是否已有系统地识别和处理性别课题?

19. 对这项目进行对外评估时(如适用), 有否咨询下列组织/人士的意见: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a) 性别课题专家(例如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研究中心、研究性别课题的个别专家,以及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妇女事务组)
- (b) 有关法定组织
- (c) 非政府机构
- (d) 妇女组织
- (e) 受这项目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妇女

20. 这项目是否(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已达到以下成效:

- (a) 改善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权益的旧法例/公共政策/计划;
- (b) 通过立法和其它方式保障妇女的权利;
- (c) 让妇女多参与决策;
- (d)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 (e)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 (f) 其它方式,例如: _____

21. 对妇女或妇女群体有否造成任何限制或局限?

22. 负责复审评估报告的人员是否已确保报告反映这项目在性别问题上的缺失和成果?

未来计划

23. 是否已借鉴评估结果,以期日后在策划、实施和监察这项目和相关法例/公共政策/计划时,更加关注性别问题?

V 一般事项

加强有关人员对性别课题的触觉和洞察能力

24. 是否有为这项目指定性别课题专责人员(指定的人员或小组)?

25. 负责以下工作的人员曾否接受有关性别课题的指导或培训?如有的话,请细列详情。

设计 _____

实施 _____

监察 _____

评估 _____

26. 会否设立监察机制,例如采取自我评估、接受评估或收集意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见等方式，以评核负责人员对性别课题的触觉是否敏锐？

遣词用字顾及性别观点

27. 有关法例/公共政策/计划/新闻稿/或任何其它相关的公文是否通篇使用中性/顾及性别观点的文字？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
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
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6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230份)